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杭州亿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亿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DSA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DSA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亿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亿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